

**赞成**管制局的看法，即禁止非法产销、消除非法供应和抑制与减少需求等工作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二级上同时并进，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以便管制局可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各项有关条约所规定的任务；

2. **要求**各国政府提请其行政部门的有关当局注意管制局一九七七年报告，采取其中所建议的补救行动；

3. **支持**管制局向各国的呼吁，请它们在管制局的协助下改进提出报告的办法，以便向管制局提供充分而迅速的资料，使管制局能有效地执行各项有关条约所规定的职责；

4. **促请**加倍努力消除非法或无控制的罂粟种植，以进一步保证在合法供应与合法需求上维持连续的均衡，而避免突然由没收的鸦片造成意外的不平衡。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1978/11. 世界对鸦片制剂在医药和科学上的需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67(LXII)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1(XXVII)号建议，<sup>38</sup>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七年报告<sup>39</sup> 中有关合法制造鸦片制剂所用原料的供应情况的那一部分，

**注意到**管制局的估计，据一九七七年所得的资料指出目前为合法制造鸦片制剂所需的原料生产过剩，

**深信**各有关国家与管制局，在现有合约和条约的

<sup>38</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E/5933 和 Corr. 1 和 2)，第十六章，C 节。

<sup>39</sup> E/INCB/3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XI. 2)，第 121 - 133 段。

范围内，并注意对传统的供应来源施以适当控制，以防止过度供应方面自愿地进行成功合作是可能的，

**了解到**过度供应的严重恶果可使传统生产者经济混乱及对国际控制努力造成潜在危机，

**重申**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加以调节并限制，使其数量符合医药和科学用途的需要，

**考虑到**各国政府，出售没收的麻醉品除了世界性供应不足于应付为医药和科学用途的需要的特殊情况之外，不但会增加世界性麻醉品的过度供应，而且会对这些原料的国际市场价格造成混乱，

**意识到**各国政府作为一种经常行动出售这些没收的麻醉品，虽然不违反国际条约，但仍有背于这些条约的原意，

1. **提请注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建议，为合法制造鸦片制剂生产原料的国家在决定它们未来生产计划时应密切注意这类原料目前生产过剩的情况；

2. **要求**管制局采取有效措施来协调各国政府的自愿合作工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使供求平衡所取得的成果；

3. **要求**各国政府慎密考虑经常出售没收的麻醉品对国际社会管制工作的影响，特别是在目前原料生产过剩情况下的意义。

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 1978/12. 鸦片制剂合法供求的长期预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67(LXII)号决议，以及各国政府依该项决议而提供的资料，<sup>40</sup>

**注意到**近年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了一些其目的

<sup>40</sup> 参看 E/CN. 7/607 和 Add. 1 - 4。